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年产 4285 万只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义乌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避免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相重复。同时，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该项目在规划区域内，对该项目进行降级，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9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9

六、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21

七、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23

附件：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所在区域环评规划图；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285 万只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总投资	11.15 亿元	
所属行业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建设地点	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南侧光源小镇展厅地块	
项目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块（苏溪区块）	建筑面积	105509m ²	
排水去向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运营部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法人代表	傅爱善	邮编	322000	
预期竣工日期	2024.12	联系人及电话	韩明波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	金华市义乌市苏溪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220010			
项目概况				
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1.15 亿元，购置位于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南侧光源小镇展厅地块，占地面积 49.4 亩，建筑面积 105509m ² ，购置充磁机、焊接机、烘烤灯、测试机等生产线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可形成年产 4285 万只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50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现状年产量	年新增产量	年总产量
车载喇叭		/	2885 万只/年	2885 万只/年
其中	低音扬声器	/	866 万只/年	866 万只/年
	中音扬声器	/	721 万只/年	721 万只/年
	高音扬声器	/	1298 万只/年	1298 万只/年
手机喇叭		/	1400 万只/年	1400 万只/年
合计			4285 万只/年	4285 万只/年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车载喇叭原辅材料			
盆架	/	2974 万只/a	2974 万只/a
U 铁/T 铁	/	2974 万只/a	2974 万只/a
华司	/	2974 万只/a	2974 万只/a
磁铁	/	2974 万只/a	2974 万只/a
振膜	/	2974 万只/a	2974 万只/a
音圈	/	2974 万只/a	2974 万只/a
弹波	/	2974 万只/a	2974 万只/a
防尘帽	/	2974 万只/a	2974 万只/a
面罩	/	1000 万只/a	1000 万只/a
无铅焊丝	/	3.4t/a	3.4t/a
热固化胶粘剂 MH9000HP2	/	1.54t/a	7.7t/a（18kg/塑料桶）
紫外光固化胶粘剂 UV6095T1S	/	2.7t/a	2.7t/a（18kg/塑料桶）
紫外光固化胶粘剂 UV6978	/	3.46t/a	3.46t/a（18kg/塑料桶）
条码纸	/	7200m ² /a	7200m ² /a
泡棉	/	6 万 m ² /a	6 万 m ² /a
手机喇叭原辅材料			
盆架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球顶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华司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磁铁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振膜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防尘网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音圈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外壳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FPC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泡棉	/	1458 万只/a	1458 万只/a

无铅焊丝	/	0.1t/a	0.1t/a
热固化胶粘剂 MH9000HP2	/	0.03t/a	0.03t/a（18kg/塑料桶）
紫外光固化胶粘剂 UV6095T1S	/	0.05t/a	0.05t/a（18kg/塑料桶）
紫外光固化胶黏剂 UV6978	/	0.07t/a	0.07t/a（18kg/塑料桶）
实验室原辅材料			
氯化钠（工业盐）	/	27.9kg/a	27.9kg/a（20kg/袋）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1	热固化胶粘剂 MH9000HP2	环氧树脂 A	0-40%
		环氧树脂 B	0-40%
		环氧树脂 C（专有组分）	0-30%
		环氧树脂 D（专有组分）	0-30%
		固化剂（专有组分）	10%-40%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固化胶粘剂 MH9000HP2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该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其他——≤50g/kg”。			
2	紫外光固化胶粘剂 UV6095T1S	丙烯酸酯低聚物	20%-60%
		丙烯酸酯单体 A（专有组分）	5%-40%
		丙烯酸酯单体 B（专有组分）	1%-20%
		丙烯酸酯单体 C（专有组分）	1%-20%
		光引发剂（专有组分）	0.5%-5%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固化胶粘剂紫外光固化胶粘剂 UV6095T1S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该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91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其他——≤200g/kg”。			
3	紫外光固化胶黏剂 UV6978	丙烯酸酯低聚物	30%-65%
		丙烯酸酯单体 A（专有组分）	10%-55%
		丙烯酸酯单体 B（专有组分）	0.5%-10%
		光引发剂（专有组分）	0.1%-5%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固化胶粘剂紫外光固化胶黏剂 UV6978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该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48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其他——≤200g/kg”。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	54000t/a	54000t/a
电	/	4265.83 万度/a	4265.83 万度/a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加纳美机械手	JR2203N	120 台	/
出胶控制盒	ML-5000XII	360 台	/
加纳美点胶机	/	60 台	/
烘烤机	RAD1L/405	90 台	/
烘箱	302A	30 台	/
烘箱	WS-GW-225	30 台	
充磁机	SCH-2520	30 台	
磁路线	/	30 台	/
焊接机	QUICK262	60 台	/
柔性组装线	/	30 台	
CCD 检验	500 万/1200 万	180 台	/
测试机	Sound check 11.0	30 台	/
实验室研发设备			
Soundcheck 测试系统	/	1 套	主要为完成原材料实验及检测，失效问题的具体的分析，产品研发阶段和量产阶段的性能测试和可靠性实验
电源/实验工装	/	10 套	
高温箱	302	20 套	
低温箱	QFP-F-402	5 套	
可编程恒湿恒温箱	SETH-Z-022L	10 套	
高低温冲击箱(三箱式)	/	3 套	
快速温变试验箱	KESS-CS	1 套	
盐雾试验箱	YFJ-90	1 套	
防水试验设备	WS-JSGP-IPX7-8	1 套	
沙尘实验箱	SC-500	1 套	
三综合设备	/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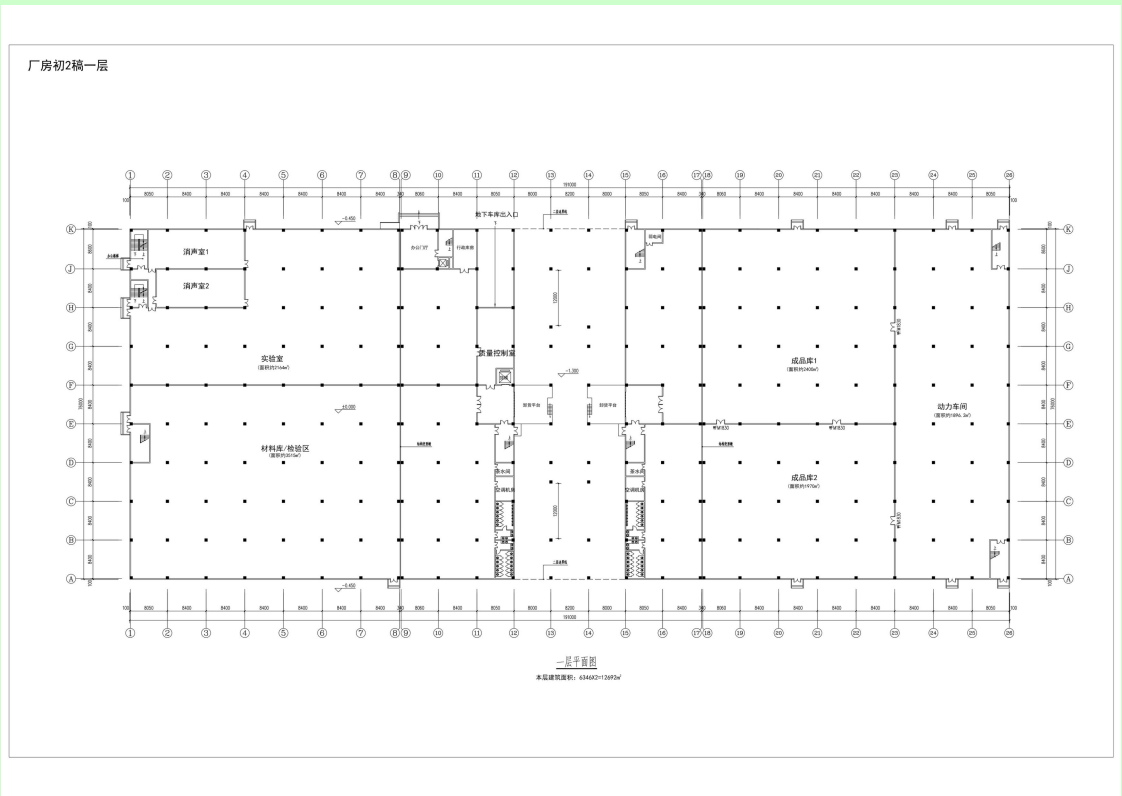
抗 UV 试验机	/	1 套	
老化仪	ZC1681BD	60 台	
自由跌落设备	WH06-2101-F	1 套	
滚筒铁跌落设备	KB-GT-S	1 套	
冲击系统	SY10-5	1 套	
车门模拟器	/	2 套	
压力测试机	/	1 套	
静电测试系统	ESD-2020AG	1 套	
ROSH 2.0 测试系统	/	1 套	
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浙江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296t/a、NH₃-N0.043t/a、VOCs0.108t/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 197 号）) 等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 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规定，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108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108t/a。项目排放的 VOCs 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在区域内进行总量调剂后，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征地位于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南侧光源小镇展厅地块，占地面积 49.4 亩，建筑面积 105509m²，项目地理位置图、各车间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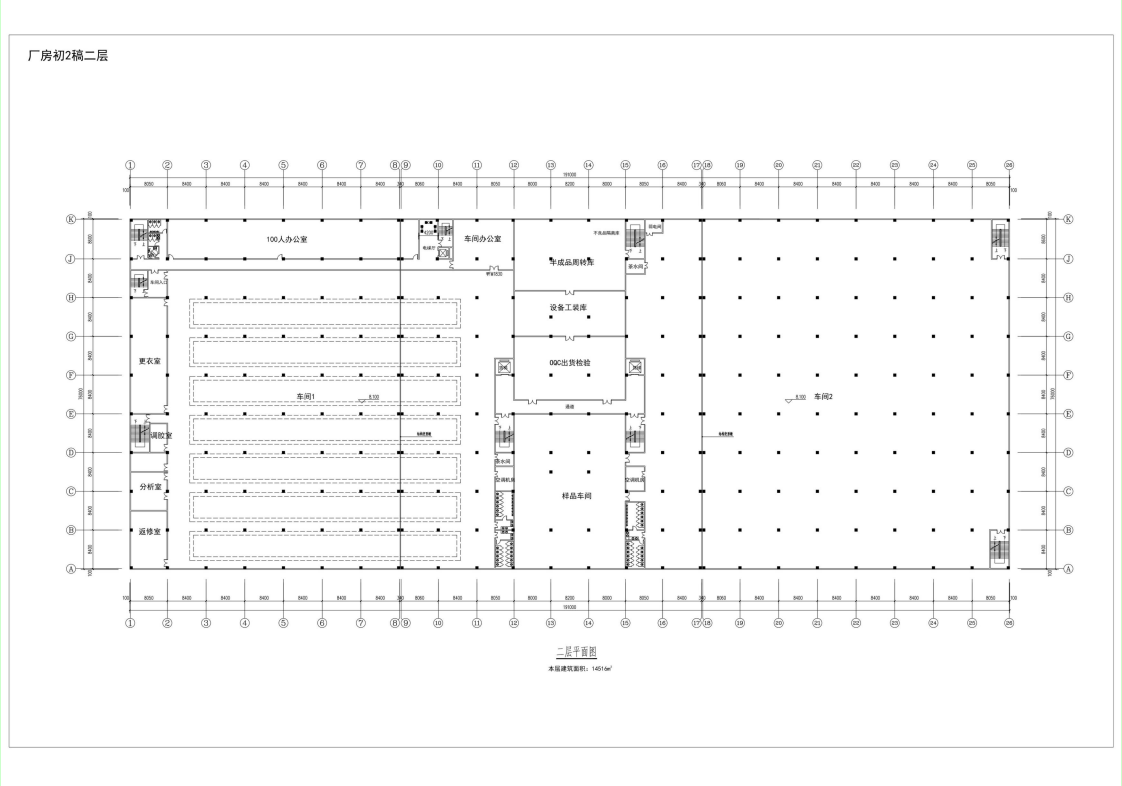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各楼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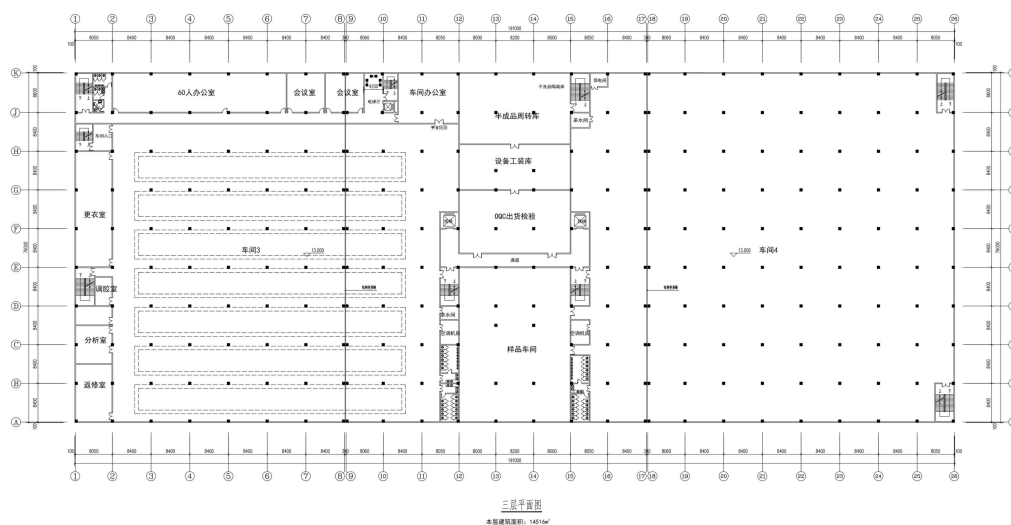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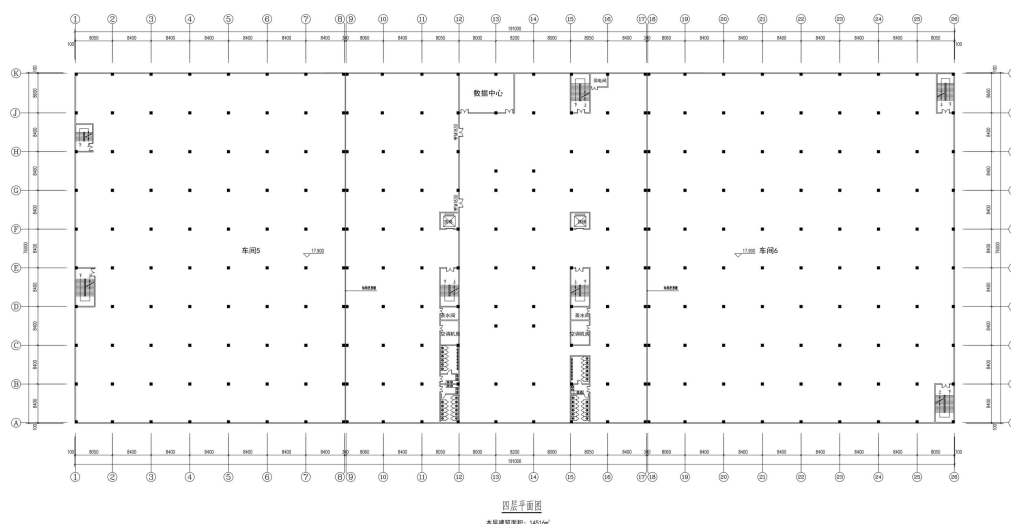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房初2稿三层



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房初2稿四层



四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义乌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后排入义乌江，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TP
三级标准	6~9	≤500	≤45	≤100	≤8.0

*注：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TP
一级 A 标准	6~9	30	1	1	0.3

*注：COD_{Cr} 执行江东运营部出水设计标准值，氨氮执行义乌市地方标准 1mg/L，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点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DA001 排气筒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见表 2-4。

表 2-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	----	----	----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ZJ/h)	≥1.67	≥5,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厂界要求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无组排放，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②厂区内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2-6。

表 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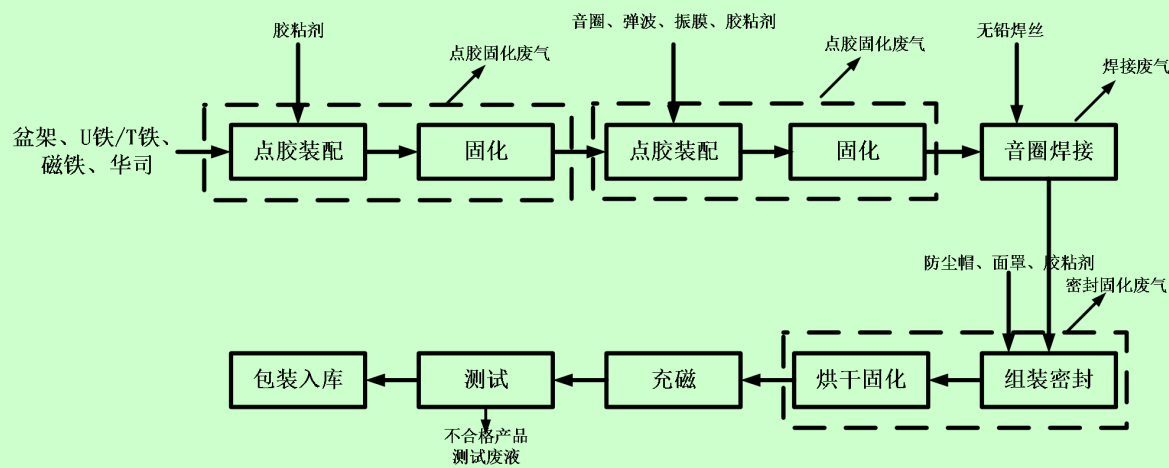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程流程简介

（1）点胶装配：外购需要的盆架、U 铁/T 铁、磁铁、华司等原辅材料，用紫外光固化胶粘剂（UV6095T1S）经点胶机粘合组装；经人工将音圈、弹波、振膜等配件装配好后用采用紫外光固化胶粘剂（UV6978）经点胶机粘合组装。

（2）固化：粘合组装的工件经过 UV 灯烘烤箱进行烘干，烤箱采取电加热。

（3）音圈缠线、焊接：将音圈引线焊接到音盆下部的编织线焊点上固定。

（4）组装密封：装防尘帽，并用胶水进行密封，之后放入烘箱中固化，然后进行

（5）充磁：之后工件放入充磁机进行充磁。

（6）组装：充磁后的工件经人工组装上防尘盖、外壳等。

（7）测试：组装后的成品经检测仪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将其可用的接线板、磁路等零部件拆除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作为废品处理。

（8）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包装后运至成品库待售。

（9）其他说明：项目拟配套相应的实验中心，对产品批次抽样进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电声试验、三综合试验(包括温度试验、湿度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等可靠性试验中的一项或多项试验。

3、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项目组成内容，项目产污环节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点胶、固化废气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封、固化废气	密封、固化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	锡焊	颗粒物
固废	不合格产品	测试	各配件等
	测试废液	测试	氯化钠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含胶水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纸箱、编织袋等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二、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密封、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点胶、固化废气、密封、固化废气

项目点胶工段使用的 UV6978 胶 3.53t/a，UV6095T1S 胶 2.75t/a、密封工序使用胶粘剂为 MH9000HP2 胶 1.57t/a，所用胶粘剂均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MH9000HP2 胶、UV6978、UV6095T1S 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6g/kg、91g/kg、48g/kg，本环评以最不利计算，作业中全部挥发，则点胶烘干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3-2 胶水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胶水类型	用量	含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MH9000HP2 胶	1.57t/a	6g/kg	非甲烷总烃	0.009t/a
UV6978 胶	3.53t/a	91g/kg	非甲烷总烃	0.321t/a
UV6095T1S 胶	2.75t/a	48g/kg	非甲烷总烃	0.132t/a
合计	7.85t/a	/	非甲烷总烃	0.462t/a

点胶烘干废气、密封固化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0.462t/a，将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引至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将点胶烘干工序集中布置，拟在每一个打胶点上方设置一个喇叭口式可移动吸风罩（半径 0.2m，30 台打胶机），对打胶废气进行收集。且在每个烘箱出口上方设置一个吸风罩（0.3m×0.1m，150 台固化烘箱），要求集气罩口收集风速≥0.6m/s，合计理论所需风量为 11754m³/h，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约 85%、处理效率按 90%计。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点胶烘干废气、密封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93	0.164	13.7	0.354	0.039	0.016	1.3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9	0.029	/	0	0.069	0.029	/

备注：点胶烘干车间 8 小时运行，年工作 300d/a。

（2）焊接废气

项目使用无铅焊丝对音圈需要连接固定的部位进行焊接，焊接过程将产生焊接烟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无铅焊锡丝用量为 3.5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系数）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项目使用无铅焊丝工序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焊料}$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引至移动式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食堂，食堂在烹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耗油量计算，一般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5kg/100 人·天。企业劳动定员 1500 人，按 80%就餐计，食堂日耗油量 60kg，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食堂中日产生油烟 1.8kg，其年产生量为 540kg。企业设有 12 个基础灶头，吸油烟机总风量为 24000m³/h，按每天工作 6h 计算，餐饮油烟初始浓度约为 12.5mg/m³，餐饮油烟需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加装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应≥85%，油烟浓度≤2mg/m³，年排放量为 14.4kg，油烟由附壁烟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2、废水

项目完成后定员 1500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废水排

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43200t/a。生活废水主要由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以及食堂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算，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15.12t/a，NH₃-N1.51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经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义乌江。故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义乌江的污染物量约 COD_{Cr}1.296t/a，NH₃-N0.043t/a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5-85dB（A）。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监测距离	源强
1	点胶机	距设备 1m 处	70-80dB（A）
2	UV 灯	距设备 1m 处	70-80dB（A）
3	充磁机	距设备 1m 处	80-85dB（A）
4	烘箱	距设备 1m 处	70-80dB（A）
5	CCD 检验	距设备 1m 处	80-85dB（A）
6	出胶控制盒	距设备 1m 处	65-75dB（A）
7	柔性组装线	距设备 1m 处	80-85dB（A）
8	磁路线	距设备 1m 处	80-85dB（A）
9	焊接机	距设备 1m 处	75-80dB（A）
10	烘箱	距设备 1m 处	70-80dB（A）
11	测试机	距设备 1m 处	75-85dB（A）

4、固废

本建设项目的固废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另一方面是员工的生活垃圾。

（1）生产性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

组装后的成品经检测仪检测，不合格产品将其可用的接线板、磁路等零部件拆除后

重新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作为废品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汽车喇叭不合格产品 89 万只，不合格产品的检验废品约重 50g；手机喇叭不合格产品约 58 万只，不合格产品的检验废品约重 10g；则项目检验废品产生量为 50.3t/a，收集后外售。

②测试废液

项目实验室会对产品批次抽样进行盐雾测试，盐雾测试会使用桶装纯水配制 5%浓度的氯化钠溶液，每次纯净水的使用量为 10L，测试每周进行 1 次，每年以 43 周计，则项目纯净水使用量为 530kg/a，氯化钠的使用量为 27.9kg/a，盐雾测试液损耗按 10%计，则盐雾测试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共吸附 0.354t/a 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 12000m³/h，本环评要求装填量 1.5t 的情况下，500 小时更换 1 次，年更换 5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7.854t/a（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义乌市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义环保〔2022〕4 号）中“采用含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设施，活性炭宜使用颗粒碳（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废活性炭应当进入活性炭脱附中心集中处理”。

④废包装桶

项目点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胶水包装规格均为 18kg/塑料桶，年使用胶水 7.85t/a，会产生 437 只桶，单桶种按 1.5kg/只计算，合计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66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0 人，类比计算按 1kg/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45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下表：

表 3-5 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不合格产品	测试	固态	金属、塑料等	50.3t/a
2	测试废液	测试	液态	氯化钠	0.5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7.854t/a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胶水塑料桶	0.66t/a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3t/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固废属性判定表见表 3-6。

表 3-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测试	固态	金属、塑料等	否	4.1c
2	测试废液	测试	液态	氯化钠	是	4.2l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4.3l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胶水塑料桶	是	4.1h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否	4.2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否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3-7。

表 3-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测试废液	盐雾测试	是	HW49 900-047-49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测试	CCD 检验、测试机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系数法	50.3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50.3t/a	废物综合利用单位
测试	盐雾试验箱	测试废液	危险固废	系数法	0.5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t/a	危废处置单位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系数法	7.854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854t/a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系数法	0.66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66t/a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t/a	废物综合利用单位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系数法	45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0t/a	无害化处理

4、污染物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产排污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点胶、固化废气（t/a）		0.462	0.354	0.108
	密封、固化废气（t/a）				
	焊接废气（t/a）		0.001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t/a）	43200	0	21600
		COD _{Cr} （t/a）	15.12	13.824	1.296
		NH ₃ -N（t/a）	1.512	1.469	0.043
固废	不合格产品（t/a）		50.3	50.3	0
	测试废液（t/a）		0.5	0.5	0
	废活性炭（t/a）		7.854	7.854	0
	废包装桶（t/a）		0.66	0.66	0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3	3	0
	生活垃圾（t/a）		450	450	0
噪声	L _{Aeq}		65~85dB（A）		厂界： 昼 65 dB（A） 夜 55dB（A）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 污染 物产 生及 预期 排放 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00t/a	43200t/a
			COD _{Cr}	350mg/L, 15.12t/a	30mg/L, 1.296t/a
			NH ₃ -N	35mg/L, 1.512t/a	1mg/L, 0.043t/a
	大气污染 物	点胶固化 废气 密封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2t/a	0.108t/a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含锡烟尘)	0.001t/a	少量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50.3t/a	0t/a
			测试废液	0.5t/a	0t/a
			废活性炭	7.854t/a	0t/a
			废包装桶	0.66t/a	0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3t/a	0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0t/a	0t/a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65~85dB(A)	厂界：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其他	1、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分区防控，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2、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点胶固化废气 密封固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DA002)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大型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食堂废水进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固废污染物	生产固废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测试废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经车间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1、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分区防控，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2、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环保治理	企业总投资 10.4 亿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0.05%，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5-1。				
	表 5-1 企业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投 资	1	废气处理设施	25
	2	废水处理设施	5
	3	噪声治理	10
	4	固体废物处理	10
	6	合计	50

六、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废气	点胶固化废气 密封固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厂界：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DA002)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食堂油烟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废水 (DW001)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	污水排口：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	四周厂界：Leq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测试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环境管理要求： 1、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2、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人员。 3、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4、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进行控制。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				

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4、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5、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七、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南侧光源小镇展厅地块，属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2016-2030）》范围内的苏溪区块。项目主要为汽车扬声器、手机喇叭的生产，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属于二类项目。企业采用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废水均纳管排放，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均进行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故其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环评的要求。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南侧光源小镇展厅地块，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义乌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金华市义乌市苏溪工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3078220010，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7-1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位

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ZH33078220010 金华市义乌市苏溪工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音箱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所在地位于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南侧光源小镇展厅地块，位于工业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至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现有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	符合

	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将按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将按工业集聚区要求，落实清洁生产机制，节约能源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配合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各项管控要求。

③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且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④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新增的 VOCs 等污染物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⑤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

（2）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南侧光源小镇展厅地块，属于义东北高新产业功能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利用规划，该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义乌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中的要求

②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

本项目已经取得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赋码通知书。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85 万只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位于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南侧光源小镇展厅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义乌市总体规划、《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t/a)	0	0	0	0	0	0	0
	NO _x (t/a)	0	0	0	0	0	0	0
	VOCs(t/a)	0	0	0	0.108	0	0.108	+0.108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43200	0	43200	+43200
	COD _{Cr} (t/a)	0	0	0	1.296	0	1.296	+1.296
	氨氮(t/a)	0	0	0	0.043	0	0.043	+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t/a)	0	0	0	50.3	0	50.3	+50.3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0	0	0	3	0	3	+3
	生活垃圾(t/a)	0	0	0	450	0	450	+450
危险废物	测试废液（t/a）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t/a）	0	0	0	0.66	0	0.66	+0.66
	废活性炭（t/a）	0	0	0	7.854	0	7.854	+7.8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